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5-008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 苏新城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简称：15 新城 01
债券代码：125741　　债券简称：15 新城 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同时为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内容对照表（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第 2 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第 2 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场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制度，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指定场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二条第 2 款“股东大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安排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七）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删除。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根据上交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进行网络投票的提示。**
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五）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在同意后应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等。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详细披露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供便利。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五）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在同意后应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满后 6 个月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满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其中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增加第 2 款“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 2 款：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 2 款：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3 款：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对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3 款：**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对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不少于 10 年。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可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在总裁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向总裁负责。**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请并确认的，对公司经营及投资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中其他各处涉及“总经理”的均改为“总裁”）**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供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 2 款：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 2 款：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八）现金分红最低限：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八）现金分红最低限：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原**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 1 款：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 1 款：**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